

**將軍澳天主教小學校友會
法團校董會選舉校友校董章程**

1. 候選人資格

- (a) 學校的所有校友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 (b) 如出現以下情況，有關校友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
 - (i) 校友是學校的在職教員(教員可用教員校董的身份加入法團校董會)；或
 - (ii) 校友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 (c)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不可同時出任家長校董及校友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2. 人數及任期

根據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規定，將會設有一名校友校董，任期兩年，為九月一日生效及在八月三十一日終止。

如因註冊事宜而延至九月一日以後始就任，在其任期的首個學期內，任何不足十二個月期間均須視作完整的一年。

3. 提名程序

(a) 選舉主任

本會須委派一名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選舉主任可由本會的幹事互選或由本會主席擔任，但選舉主任就不可以成為校友校董的候選人。

(b) 提名期限

截止選舉提名期限須在選舉日期前不少於十四日。

(c) 提名

- (i) 每名幹事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幹事成為候選人參選，並且最多只可提名一位候選人而無需和議。
- (ii) 如無人獲提名參選，本會可考慮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安排另一時間重新進行選舉。
- (iii) 如在延期選舉後，仍未能選出合資格候選人，則可交由法團校董會委任本會主席或幹事成為校友校董候選人。

(d) 候選人資料

- (i)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一百字以內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並須在簡介中申報有否觸犯《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以助校友判斷幹事是否適合及適當的候選人。

- (ii)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 7 天，向所有校友另行發信通知，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及簡介，包括他們在簡介內所申報的資料，還有選舉日期、時間及安排詳情。

4. 投票人資格

本校所有登記成為校友會的會員，都合資格成為投票人，所有投票人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5. 選舉程序

(a) 投票日期

校友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b) 投票方法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會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份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

(c) 點票

選舉主任可安排投票與點票同日進行，並邀請校友會主席、各候選人、各校友會會員及校長出席點票工作。

在點票期間，如有以下情況，選票即告無效：

- (i)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
- (ii) 選票填寫不當；或
- (iii)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份的符號。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被提名註冊為校友校董。若出現兩位或以上候選人獲得相同最多選票，則由校長即場以抽籤形式決定。若選舉當中只出現一位候選人，校友會會考慮以「自動當選」機制確立。

(d) 公佈結果

- (i) 選舉主任須通知所有校友會會員有關選舉的結果。
- (ii) 校友會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校友，出任本校的校友校董。其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獲選的校友註冊為本校的校友校董。
- (iii) 校友可在選舉結果公佈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本會在接獲通知後的十四天內召開緊急會議商討並處理該上訴事宜。

6. 填補臨時空缺

如校友校董在任期內離世，出現空缺，本會須以同樣的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以填補有關空缺。如本會無法於該段期間進行補選，則法團校董會可基於充分理由，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再繼續延長。

7. 其他注意事項

- (a) 校友會主席可參選為校友校董，校友校董亦可參選為校友會主席，但校友會不可規定主席可自動當選為校友校董，或規定獲選的校友校董自動當選為校友會主席，因為此舉可能影響一些只想成為校友校董，或只想成為校友會主席的人士的參選權，從而違反就平等參選權作出規定的條文精神。
- (b) 作為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或投票人，須留意校友校董選舉指引當中的道德操守(附件一)，以確保選舉的公平。
- (c) 常任秘書長接獲學校校董註冊的申請後，須進行他認為需要的探究，並可以《教育條例》第 30 條規定的理由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透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透使他人在選舉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教育條例》

下表列出與校友校董選舉相關的《教育條例》內容，乃屬條例之撮要，供參考之用。如須引述相關《教育條例》，請參考原文的寫法。

教育 條例	內容
30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申請人未滿 18 歲；●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學校註冊；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